#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亚新风街证券营业部撤销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经营需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亚新风街证券营业部即将撤销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亚新风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三亚营业部”）撤销后，客户服务关系将转入至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海南分公司”）。

二、整体转入工作完成后，客户将由平安证券海南分公司提供后续服务。客户的账户信息、第三方存管银行、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三、对不同意服务关系转移的客户，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交易日内（即2026年4月30日前），由客户本人携带有效证件至平安证券三亚营业部经营场所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转托管等手续。

四、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转托管手续的客户，我公司视同您同意为平安证券海南分公司的客户，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该分支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五、如您对平安证券三亚营业部撤销及服务关系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11-8。

（二）平安证券三亚营业部，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128号福泉花园10号铺面。咨询电话：0898-88672050、88033580。

（三）平安证券海南分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号时代广场26层C室平安证券。咨询电话：0898-66591558、66591518。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我公司的支持与厚爱，由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 | | |
|---|---|---|
| 1 | 项目名称 | 中青健坤（北京）餐饮服务有限公司40%股权 |
| 2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基础电信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鞋帽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水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影扩印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3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8层1809-1 |
| 4 | 挂牌价格 | 120万元 |
| 5 | 挂牌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6 | 联系人 | 牛女士 |
| 7 | 联系电话 | 010-66295626 |

#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天津新誉国际商务有限公司33%股权 |
| 2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销售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品牌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认证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版权代理；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采购代理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3 | 挂牌价格 | 421.39万元人民币 |
| 4 | 挂牌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5 | 联系人 | 刘先生 |
| 6 | 联系电话 | 010-66295506 |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14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发路265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8日。

（六）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8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周宇斌先生。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61人，代表股份62,971,7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0621%。（相关股份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计算，各分项之和可能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61,472,4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346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8人，代表股份1,499,3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158%。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9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人，参加网络投票的58人），代表股份1,499,3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158%。

2、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2,889,39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1%；

反对7,60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弃权74,80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16,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42%；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9%；弃权7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8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春杰、杨爱东。

3、结论性意见：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6-029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盛新锂能，证券代码：002240）股票交易价格于2026年4月10日、4月13日、4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披露的《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11月18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述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9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麒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麒正”）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广州麒正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启迪环境股份不超过42,760,597股（即不超过总股本比例3.00%）。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253,5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507,06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本次减持计划系广州麒正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自主决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广州麒正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麒正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减持股东名称：广州麒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麒正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2,818,9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情况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求。

2、股票来源：司法拍卖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2,760,5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暨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止。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253,5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507,06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3）合计减持股数，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2,760,5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

7、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择机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广州麒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3

#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1日发出并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戴振华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1

#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核查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前述2名核查对象均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及市场公开信息的判断而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4

#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予日：2026年4月14日

●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予数量：1,780,501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4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4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6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80,501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4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4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19）。

3、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1）。

4、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6年4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并以24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6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80,501股。

（四）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4月14日。

2、首次授予数量：1,780,501股。

3、首次授予人数：663人。

4、授予价格：240.00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使权益期限或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公司骨干员工，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对于A类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对于A类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如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含当日）之前完成，则归属安排和首次授予相同，若预留授予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之后完成，则预留授予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对于B类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对于B类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如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含当日）之前完成，则归属安排和首次授予相同，若预留授予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之后完成，则预留授予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A类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获授的B类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合计获授股票数量（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 | | | | | | | |
| 1 | 戴振华 | 中国 |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52,854 | 13,957 | 66,811 | 3.04% | 0.047% |
| 2 | 韩永贵 | 中国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2,112 | 3,489 | 15,601 | 0.71% | 0.011% |
| 3 | 桂琦寒 | 中国 | 财务负责人 | 30,281 | 8,723 | 39,004 | 1.77% | 0.028% |
| 4 | 刘芳远 | 中国 | 副总经理 | 24,225 | 6,979 | 31,204 | 1.42% | 0.022% |
| 5 | 王卫 | 中国 | 副总经理 | 49,055 | 10,468 | 59,523 | 2.71% | 0.042% |
| 6 | 张勇 | 中国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30,281 | 8,723 | 39,004 | 1.77% | 0.028% |
| 小计 | | | | 198,808 | 52,339 | 251,147 | 11.42% | 0.178%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57人） | | | | 637,983 | 891,371 | 1,529,354 | 69.52% | 1.084%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 | | | 836,791 | 943,710 | 1,780,501 | 80.93% | 1.262% |
| 三、预留部分 | | | | / | / | 419,499 | 19.07% | 0.297% |
| 合计 | | | | / | / | 2,200,000 | 100.00% | 1.560%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2、在激励股份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股份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者调整至预留份额。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4月14日，并同意以24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6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80,501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以2026年4月14日作为基准日，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57.00元/股（2026年4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57.00元/股，假设为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历史波动率：16.81%、15.83%、15.67%（采用上证指数近两年、三年、四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2年期、3年期和4年期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4695%（截至2026年4月14日的最近12个月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预计激励成本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
| 178.05 | 6,886.47 | 1,666.53 | 2,499.80 | 1,572.07 | 888.52 | 259.56 |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2

#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